

0
1cm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禮記集說卷之三

檀弓上第三

館

劉氏曰。檀弓篇首言子游。及篇內多言之。疑是其門人所記。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問焉。仲子舍

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姬我未

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

公儀氏。仲子字。魯之同姓也。檀公魯人之知禮者。袒免。本五世之服。而朋友之死於他邦而無主者。亦為之免。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卻向後而繞於髻也。適子



死。立適孫為後禮也。弓以仲子舍孫而立庶子。故為過禮之免以弔而譏之。何居。怪之之辭。猶言何故也。此時未小歛。主人未居阼階下。猶在西階下受其弔。故弓弔畢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而問之也。

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

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

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

徒本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

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曰。弓之問也。猶尚也。亦猶擬議未定之辭。伯
邑考。文王長子。微子舍孫立衍。或是殷禮。文
王之立武王。先儒以為權。或亦以為遵殷制。
者未可知。否則以德不以長。亦如犬王傳位
李歷之意歟。○應氏曰。檀弓默而不復言。子
游疑而復求正。非夫子明辨以示之。孰知舍
孫立子之
為非乎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去聲無方。
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
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
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

勤至死。心喪三年。

饒氏曰。左右音佐佑。非也。左右卽是方。養不止飲食之養。言或左或右。無一定之方。子之於親。不分職守。事事皆當理會。無可推托。事師如事父。故皆無方。有方。言左不得越右。右不得越左。有一定之方。臣之事君。當各盡職守。故曰有方。○朱氏曰。親者仁之所在。故有隱而無犯。君者義之所在。故有犯而無隱。師者道之所在。故無犯無隱也。○劉氏曰。隱皆以諫言。父子主恩。犯則爲責善而傷恩。故幾諫而不可犯。頌君臣主義。隱則是畏威阿容而害義。故匡救其惡。勿欺也。而犯之。師生處恩義之間。而師者道之所在。諫必不見拒。不必犯也。過則當疑問。不必隱也。隱非掩惡之謂。若掩惡而不可揚於人。則三者皆當然也。

惟秉史筆者。不在此限。就養近就而奉養之也。致喪極其哀毀之節也。方喪比方於親喪。而以義並恩也。心喪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所謂若喪父而無服也。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

才浪反

在西階

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

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

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

居。姬命之哭。

劉氏曰。成寢而夷人之墓。不仁也。不改葬而
又請合焉。亦非孝也。許其合而又命之哭焉。

禮記卷之三
三
矯僞以文過也。且寢者所以安其家。乃處其
家於人之冢上。於汝安乎。墓者所以安其先
乃處其先於人之階下。其能
安乎。皆不近人情。非禮明矣。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
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
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
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
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為伋也。
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

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

子思始也。

子。上之母。子思出妻也。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伯魚子上皆為父後。禮當不服者。而伯魚乃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甚。而後除之。此賢者過之之事也。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用禮耳。而門人以先君子之事為問。則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為對。謂聖人之聽伯魚喪出母者。以道揆禮而為之。隆殺也。惟聖人能於道之所當加隆者。則從而隆之。於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污猶殺也。是於先王之禮有所斟酌。而隨時隆殺。以從於中道也。我則安能如是哉。但為我妻。則白當為

母服今既不為我妻則白為父後而不當服
矣。子思是欲守常禮而不欲使如伯魚之加
隆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
顙而后拜。頌乎其至也。三年之喪
吾從其至者。

此言喪拜之次序也。拜賓也。稽顙者以頭
觸地哀痛之至也。拜以禮賓稽顙以自致謂
之順者以其先加敬於人而后盡哀於己為
得其序也。頌者惻隱之發也。謂之至者以其
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為極自盡之道
也。夫子從其至者亦與其易也。寧戚之意。

朱子曰。拜而后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也。稽顙而后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扣地。却交手如常也。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

孔子父墓在防。故奉毋喪以合葬。墓。塋域也。封土為壟。曰墳。東西南北之人。言其宦遊無定居也。識。記也。為壟所以為記識。一則恐人不知而誤犯。一則恐已或忘而難尋。故封之。高四尺也。

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句至。句孔子

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

不應。三去聲孔子泣。胡天反然流涕曰。吾

聞之。古不脩墓。

雨甚而墓崩。門人脩築而後反。孔子流涕者。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崩圯。且言古人所以不脩墓者。敬謹之至。無事於脩也。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

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

醢之矣。遂命覆醢。

子路死於孔悝之難。遂為衛人所醢。孔子哭之中庭。師友之禮也。聞使者之言而覆棄家醢。蓋痛子路之禍而不忍食其似也。○朱子曰。子路仕衛之失。前輩譏之多矣。然子路却是見不到。非知其非義而苟為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草根陳宿。是期年之外。可無哭矣。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

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附於身者襲斂衣衾之具附於棺者明器用器之屬也○方氏曰必誠謂於死者無所欺必信謂於生者無所疑

喪三年以為極。句。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忘日不樂。

喪莫重於三年。既葬曰亡。中庸曰事亡如事存。雖已葬而不忘其親。所以為終身之憂。而

忌日不樂也。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冢宅崩毀，出於不意，所謂一朝之患，惟其必誠必信，故無一朝之患也。或曰：殯葬皆一時事，於此一時而不謹，則有悔，惟其誠信，故無此一時不謹之患。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上聲之

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讀

引去聲也。蓋殯也。問於耶。鄒曼萬父甫

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不知其墓者，不知父墓所在也。殯於五父之衢者，殯母喪也。禮無殯於外者。今乃在衢先

儒謂欲致人疑問。或有知者告之也。人見柩行於路。皆以為葬。然以引觀之。殯引飾棺以輓。葬引飾棺以柳。妻此則殯引耳。按家語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是少孤也。然顏氏之死。夫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為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為之乎。馬遷為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告。鄭註因之以滋後世之惑。且如堯舜瞽瞍之事。世俗不勝異論。非孟子辭而闢之。後世請何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為實者多矣。孟子曰。主癰疽與侍六。環何以為孔子。愚亦謂終身不知父墓。何以為孔子乎。其不然。審非細故。不得不辨。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說見曲禮

喪冠不綉

冠必有笄以貫之。以絃繫笄。順頤而下結之。曰纓。垂其餘於前者謂之綉。喪冠不綉。蓋去飾也。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堊。周殷人棺。

椁。周人牆置。妻。

瓦棺始不衣薪也。堊。周或謂之土。周堊者。火之餘燼。蓋治土為甕。而四周於棺之坎也。殷

浙

書

館

世始為棺槨。周人又為飾棺之具。蓋彌文矣。
牆。柳衣也。柳者聚也。諸飾之所聚也。以此障
柩。猶垣牆之障家。故謂之牆。妻如扇之狀。有
畫為黼者。有畫為黻者。有畫雲氣者。多寡之
數。隨貴
賤之等

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
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
瓦棺葬。無服之殤。

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
歲至十一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生
未三月不為殤。

夏后氏尚黑。大事歛用昏。戎事乘驪。
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歛用日中。戎
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歛用
日出。戎事乘駟。元牲用騂。

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以征
代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取火之勝
金也。大事。喪事也。驪。黑色。翰。白色。易
曰。白馬翰如。駟。赤馬。而黑鬣尾也。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
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

哀齊咨斬之情。饘，旃粥之食。自天子

達布幕。衛也。繆，繆幕。魯也。

穆公魯君申參之子也。厚曰饘。稀曰粥。幕所以覆於殯棺之上。衛以布為幕。諸侯之禮也。

魯以綃為幕。蓋借天子之禮矣。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平

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

世子曰。不可。君女驪姬是我傷公之

心也。

七...羊...也...重耳...申生異母弟。即文公也。

此事詳見左傳。重耳申生異母弟。即文公也。蓋何不也。明其讒則姬必誅。是使君失所安而傷其心也。

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

重耳又勸其奔他國。而申生不從也。何行如之。言行將何往也。

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

禮記卷之三
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去
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
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
是以爲恭世子也。

狐突。申生之傅。辭猶將去而告違。蓋與之永
訣也。申生自經而死。陷父於不義。不得爲孝。
但得謚恭而已。○疏曰。註云。伯氏。狐突別氏
者。狐是總氏。伯仲是兄弟之字。字伯者。謂之
伯氏。字仲者。謂之仲氏。故傳云。叔氏其忘諸
乎。又此下文云。叔氏專以禮許人。是一人之
身。字則別
爲氏也。

魯人有朝祥而莫暮歌者。子路笑之。
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
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
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朝祥，旦行祥祭之禮也。朝祥莫歌，固為非禮。特以禮教衰廢之時，而此人獨能行三年之喪。故夫子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恐學者致疑，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其意若曰：名為三年之喪，實則二十五月。今已至二十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乎哉？但更踰月而歌，則為善矣。蓋聖人於此，雖不責之以備禮，亦未嘗許之以變禮也。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去聲丘縣玄賁

奔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墜

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

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

死之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

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

也

乘丘魯地戰在莊公十年縣卜皆氏也凡車右以勇力者為之大崩曰敗績公墜車而佐

車授之綏以登。是登佐車也。佐車。副車也。綏。挽以升車之索也。末之卜者。言卜國微末無勇也。二人遂赴闕而死。圍人。掌馬者。及浴馬方見流矢中馬股間之肉。則知非二子之罪矣。生無爵則死無謚。殷大夫以上為爵。士雖周爵。卑不應謚。莊公以義起。遂誅其赴敵之功。以為謚焉。○方氏曰。誅之為義。達善之實。而不欲飾者也。謚則因誅之言而別之。有誅則有謚矣。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

元會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

病者。疾之甚也。子春。曾子弟子。元與申。曾子子也。

童子曰華而睨乎板反大夫之簀責與

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矍然曰呼吁

曰華而睨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

李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

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亟矣不可以

變幸而至於日請敬易之曾子曰爾

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

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

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

反席未安而沒

華者畫飾之美好。皖者節目之平瑩。簣簞也。止使童子勿言也。瞿然如有所驚也。呼者嘆而虛氣之聲。曰童子再言也。革急也。變動也。彼謂童子也。童子知禮以爲曾子未嘗爲大夫。豈可卧大夫之簣。曾子識其意故然之。且言此魯大夫季孫之賜耳。於是必欲易之。易之而沒。可謂斃於正矣。○朱子曰。易簣結纓未湏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之心。此是緊要處。又曰。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

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事切要處正在此毫釐頃刻之間。

始死。克克如有窮。既殯。瞿瞿。履。如有

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

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疏曰。事盡理屈為窮。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克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窮急之容也。瞿瞿。眼目速瞻之貌。如有所失。而求覓之不得然也。皇皇。猶栖栖也。親歸草土。孝子心無所依託。如有望彼來而彼不至也。至小祥。但慨歎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則情意

寥廓不樂而已。○方氏曰：下篇述頽丁之居喪，則言皇皇於始死，言慨焉於既葬，問喪則言皇皇於反哭。所言不同者，蓋君子有終身之喪，思親之心，豈有隆殺哉？先王制禮，畧為之節而已。故其所言不必同。

邾婁問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刑

始也。

魯僖公二十一年，與邾人戰于升陘，魯地也。邾師雖勝而死傷者多，軍中無木，復者用矢。釋云：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夫以盡愛之道，禱祠之心，孝子不能自巳，冀其復生也。疾而死，行之可也。兵刃之下，肝腦塗地，豈有再生之理。復之用矢，不亦誣乎。

曾婦人之髻莊華而弔也。自敗於臺

孤 鮒 苔 始 也

館

吉時以纒韜髮。凶則去纒而露其髻。故謂之髻。孤鮒之戰。在魯襄公四年。蓋為邾人所敗也。髻不以弔。時家家有喪。故髻而相弔也。○方氏曰。矢所以施於射。非所以施於復。髻所以施於喪。非所以施於弔。因之而弗改。則非矣。

南宮縚叨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

髻曰。爾母從從總爾。爾母扈扈戶爾。

蓋榛以為笄。長仗尺而總八寸。

細妻。夫。子。兄。女。也。古。王。夫。子。故。之。為。也。

緇妻。夫子兄女也。姑死。夫子教之為髻。從高也。扈扈。廣也。言爾髻不可太高。不可太廣。又教以笄總之法。笄。即簪也。吉笄。尺二寸。喪笄。一尺。斬衰之笄。用箭竹。竹之小者也。婦為舅姑皆齊衰。不杖期。當用榛木為笄也。束髮謂之總。以布為之。既束其本末。而總之餘者。垂於髻後。其長八寸也。

孟獻子禫

大感反

縣

玄

而不樂

比

御

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禫。祭名。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大祥後。間一月而禫。故云中月而禫。或云。祥月之中者。非。小記云。中一以上而禫。亦謂間一世也。禮大夫。判縣。縣而不樂。

禮記卷之三
者但縣之而不作也。比御而不入者，雖比次婦人之當御者，而猶不復寢也。一說比及也。親喪外除，故夫子美之。

館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履組纓。

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禮既祥，白履無絢，編冠素紕。組之文五采。今方祥，即以絲為履之飾，以組為冠之纓。服之吉者也。此二者皆譏其變吉之速。然蓋者疑辭，恐記者亦是得於傳聞，故疑其辭也。引孔子之事者，以見餘哀未忘也。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壓、溺。

方氏曰：戰、東、無、勇、非、孝也。其有畏而死者，亦

方氏曰。戰陳無勇。非孝也。其有畏而死者乎。君子不立巖牆之下。其有厭而死者乎。孝子舟而不游。其有溺而死者乎。三者皆非正命。故先王制禮在所不弔。○應氏曰。情之厚者。豈容不弔。但其辭未易致耳。若為國而死於兵。亦無不弔之理。若齊莊公於杞梁之妻。未嘗不弔也。○愚聞先儒言明理可以治懼。見理不明者。畏懼而不知所出。多自經於溝瀆。此真為死於畏矣。似難專指戰陳無勇也。或謂鬪狼亡命曰畏。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

禮記卷三
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行道之人。皆有不忍於親之心。然而遂除之者。以先王之制。不敢違也。

太公封於營丘。比界及五世皆反葬。

於周。君子曰樂岳其所自生。禮洛

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

首去仁也。

太公雖封於齊。而留周為太師。故死而遂葬於周。子孫不敢忘其本。故亦自齊而反葬於周。以從先人之兆。五世親盡而後止也。樂生而敦本。禮樂之道也。生而樂於此。豈可死而

昔於此哉。孤雖微。獸丘其所窟藏之也。是亦

倍於此哉。狐雖微獸，立其所窟藏之地，是亦生而樂於此矣。故及死而猶正其首以向，仁不忘其本也。倍本忘初，非仁者之用心。故以仁目之。○疏曰：周公封魯，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以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春秋，周公是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

曰：誰與平聲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

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伯魚之母出而死。父在為母期而有禫。出母則無禫。伯魚乃夫子為後之子。則於禮無服。期可無哭矣。猶哭。夫子所以歎其甚。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
季武子曰。周公蓋祔。

天子以四海為家。南巡而崩。故遂葬蒼梧之野。疏云。舜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霄明。燭光。三妃後皆不從舜之葬。此記者言合葬之事。古人未有因引季武子之言。謂自周公以來始祔葬也。書陟方乃死。蔡氏曰。史記舜崩於蒼梧之野。孟子言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今零陵九嶷有舜冢云。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爨室之文。舊說曾子以曾元辭。易簣。矯之以謙儉。然反席未安而

沒。未必有言。及此。使果曾子之命。為人子者。

沒。未必有言及此。使果曾子之命。為人子者。亦豈忍從非禮。而賤其親乎。此難以臆說斷之。當闕之。以俟知者。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

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

申祥。子張子也。終者。對始而言。死則漸盡無餘之謂也。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

小人與群物同朽腐。故曰死疾沒世而名不稱。為是也。子張至此亦自信其近於君子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平聲

始死。以脯醢醴酒。就尸牀而奠于尸東。當死者之肩。使神有所依也。閣所以度置飲食。蓋

以生時度閣上所

餘脯醢為奠也。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

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

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委。曲也。曲巷。猶言陋巷。細民居於陋巷。不見禮儀。而鄙朴無節文。故譏小功不為位。是曲

巷中之禮也。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見

禮儀而鄙朴無節文故譏小功不為位是曲

巷中之禮也。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也。○馬氏曰。凡哭必為位者。所以叙親疎恩紀之差。嫂叔疑於無服。而不為位。故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蓋無服者。所以遠男女近似之嫌。而為位者。所以篤兄弟內喪之親。子思哭嫂為位。婦人倡踊。以婦人有相為姊妹之義。而不敢以已之無服先之也。至於申祥之哭。言思亦如子思。蓋非禮矣。妻之昆弟外喪也。而既無服。則不得為哭位之主矣。記曰。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由是言之。哭妻之昆弟。以子為主。異於嫂叔之喪也。以子為主。則婦人不當倡踊矣。

漸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

橫

反吉非古也

疏曰。縮直也。殷尚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攝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衡橫也。周尚文。冠多辟積。不一直縫。但多作攝而并橫縫之。若喪冠質猶踈辟而直縫。是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言古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之云。非古也。止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直縫也。

曾子謂子思曰。及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

跂棄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

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三日。中制也。七日則幾於滅性矣。有扶而起者。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已者。

曾子曰：小功不稅。他外則是遠兄弟。

終無服也。而可乎？

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為之服也。大功以上則然。小功輕。故不稅。曾子據禮而言。謂若是小功之服不稅。則再從兄弟之死。在遠地者。聞之。恒後時。則終無服矣。其可乎？○疏曰。此據正服小功也。小記曰。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去聲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攝貨也。十箇為束。每束五兩。蓋以四十尺帛從兩頭各卷至中。則每卷二丈為一箇。束帛是十箇二丈。今之五匹也。乘馬。四馬也。徒。空也。伯高不知何人。意必與孔子厚者。冉子知以財而行禮。不知聖人之心。則于其誠。不于其物也。雖若自責之言。而實則深責冉子矣。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烏乎哭諸？兄第吾哭諸廟。父之友吾

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
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
則已。䟽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
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
爾哭也來者。去聲拜之。知伯高而來
者。勿拜也。

告死曰赴。與訃同。已太也。○馬氏曰。兄弟出
於祖而內所親者。故哭之廟。父友聯於父而
外所親者。故哭之廟門外。師以成已之德。而
其親視父。故哭諸寢。友以輔已之仁。而其親

視兄弟。故哭諸寢門之外。至於所知。又非朋友之比。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皆泛交之者也。孔子哭伯高。以野為太。疏。而以子貢為主。君子行禮。其審詳於哭泣之位如此者。是其所以表微者歟。○方氏曰。伯高之於孔子。非特所知而已。由子貢而見。故哭於子貢之家。且使之為主。以明恩之有所由也。為子貢而來。則弔生之禮在子貢。知伯高而來。則傷死之禮在伯高。或拜或不拜。凡以稱其情耳。故夫子誨之如此。○石梁王氏曰。為爾哭也。來者一句。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為薑桂之謂也。

喪有疾。居喪而遇疾也。以其不潔。故加草木之滋焉。

喪有疾。居喪而遇疾也。以其不嗜。故加草木之味。以為薑桂之謂。一句乃記者釋草木之滋。亦或魯子稱禮書館之言而自釋之歟。

子夏喪

平聲

其子而喪

去聲

其明曾子弔

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

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

曾子怒曰商女

汝

何無罪也吾與女

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

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天子爾罪

一也。喪平聲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

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

爾何無罪與。平聲子夏投其杖而拜曰。

吾過矣。吾過矣。吾離去聲群而索悉各反

居亦已久矣。

以哭甚。故喪明也。洙泗。魯二水名。西河。子夏所居。索。散也。久。不親友。故有罪而不自知。○

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親喪之時尚強壯。其子之喪。氣漸衰。故喪明。然而曾子之責。安得

辭也。疑女於夫子者。子夏不推尊夫子。使人疑夫子無以異於子夏。非如曾子推尊夫子。

使人知尊聖人也。○方氏曰。子夏不推尊夫子。

疑夫子無以異於子夏非如曾子推尊夫子

使人知尊聖人也。○方氏曰：子夏不尊於師而尊於已，不隆於親而隆於子，猶以為無罪。此曾子所以怒之也。然君子以友輔仁，子夏之至於三罪者，亦由離朋友之羣而散居之久耳。以離羣故散居也。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齋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內者正寢之中。外，謂中門外也。晝而居內，似有疾。夜而居外，似有喪。○應氏曰：致齋居內。

非在房闈之中。蓋亦端居深處於突與之內耳。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

嘗見現齒。君子以為難。

子臯名柴。孔子弟子。○疏曰。人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血出則不由聲也。子臯悲無聲。其涕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則不見齒。

衰與其不當去聲物也。寧無衰。齊衰不

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疏曰。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邊坐偏倚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

也。齊衰輕。既不苟。斬重。不言可也。大功。雖輕。

也。齊衰輕，旣不倚，斬重不言可知。大功雖輕，亦不可著衰服而爲勤勞之事也。○馬氏曰：衰不當物，則亂先王之制，而後世疑其傳，無衰則禮雖不行，而其制度定于一，猶可以識之。故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

哀。出使子貢說脫駢參而賻之。子貢

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駢說駢於

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去聲著

入而哭之，遇於一衰而出涕，予惡夫

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舊館人。舊時舍館之主人也。駕車者中兩馬為服馬。兩旁各一馬為驂馬。遇一哀而出涕。情亦厚矣。情厚者禮不可薄。故解脫驂馬以爲之賻。凡以稱情而已。客行無他財貨。故也。惡夫涕之無從者。從自也。今若不賻。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爲無自而出矣。惡其如此。所以必當行賻禮也。舊說孔子遇主人一哀而出涕。謂主人見孔子來而哀甚。是以厚恩待孔子。故孔子爲之賻。然上文旣曰入而哭之哀。則又何必迂其說。而以爲遇主人之哀乎。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

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志
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
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
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
也。

往如慕。反如疑。此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
子貢以為如疑。則反遲。不若速反而行。虞祭
之禮。是知其禮之常。而不察其情之至矣。夫
子申言。小子識之。且曰。我未之能行。則此豈
易言哉。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
琴而后食之

館

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
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
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吉事尚左陽也凶事尚右陰也此蓋拱立而右手在上也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

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上聲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

作起也。負手曳杖。反手卻後以曳其杖也。消搖。寬縱自適之貌。泰山為衆山所仰。梁木亦衆木所仰而放者。猶哲人為衆人所仰望而放效也。

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

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子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猶在阼。猶賓之者。孝子不忍死其親。殯之於此。示猶在阼階。以爲主。猶在西階。以爲賓客也。在兩楹間。則是主與賓夾之。故言與而不言猶也。孔子其先宋人。成湯之後。故自謂殷

人時發語之辭。昔之夜，猶言昨夜也。夢坐於兩楹之間，而見饋奠之事，知是凶徵者，以殷禮殯在兩楹間。孔子以殷人而享殷禮，故知將死也。又自解夢奠之占云：今日明王不作，天下誰能尊已，而使南面坐于尊位乎？此必殯之兆也。自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以後章二三子經而出言之。此所謂無服，蓋謂弔服加麻也。疏云：士弔服疑衰麻，謂環經也。五服經者兩股，惟環經一股。後章從母之夫，疏云：凡弔服不得稱服。○方氏曰：若喪父

而無服所
謂心喪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牆置

妻設披。

彼義反

周也。

設崇殷也。

綢叨練

設旒。

直反

小夏也。

夏也。

公西氏。赤名。字子華。孔子弟子也。○疏曰。孔子之喪。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為盛禮。備三王之制。以章明志識焉。於是。以素為褚。褚外加牆。車邊置妻。恐極車傾。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制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為崇牙之飾。此則殷制。又網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詩。虞業維樅。疏云。懸鍾磬之處。以采色

為大牙。其狀如蓬。狀如扇。之。崇。牙。也。東。素。錦。

為大牙。其狀隆然。謂之崇牙。練素錦也。緇布廣終幅。長八尺。旒之制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褚幕丹質。

蟻結于四隅。殷士也。

疏曰。褚者覆棺之物。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公明儀尊其師。故特為褚。不得為幄。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而為之也。又於褚之四角。畫蚘蟥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于四隅。此殷禮士葬飾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

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

詩占

枕去聲

干

不仕

弗

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友兵而鬪。

不友兵者，不友而求。兵言恒以兵器自隨。

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

與共國，銜君命而使。去聲雖遇之，不鬪。

曰：請問居從去聲父昆弟之仇，如之何？

曰：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疏曰：朝在公門之內，閽人掌中門之禁，兵器但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臯門之內，則得入也。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以上。

不必要足矛戟也。○方氏曰。市朝猶不反兵。則無所往而不執兵矣。曲禮云。兄弟之讐不反兵。此言遇之不關者。彼據不仕者言之耳。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

經。出則否。

弔服加麻者。出則變之。今出外而不免經。所以隆師也。群者。諸弟子相為朋友之服也。儀禮註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亦弔服也。故出則免之。

易 墓非古也

漸

疏曰。易。謂芟治草木。不使荒穢。古者殷以前。墓而不墳。不易治也。

禮記卷之三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有其禮而無其財。則禮或有所不足。哀敬則可自盡也。此夫子反本之論。亦寧儉寧戚之意。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奠池徹。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去。

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
爲其不可以反宿也。

劉氏曰。負夏衛地也。葬之前一日。曾子往弔。時主人已祖奠而婦人降在兩階之間矣。曾子至。主人榮之。遂徹奠推柩而反。向內以受弔。示死者將出行。遇賓至而爲之暫反也。亦事死如事生之意。然非禮矣。柩旣反。則婦人復升堂以避柩。至明日乃復還柩向外。降婦人於階間。而後行遣奠之禮。故從者見柩初已遷而復推反之。婦人已降而又升堂。皆非禮。故問之。而曾子答之云。祖者且也。是且遷柩爲將行之始。未是實行。又何爲不可復反。越宿至明日。乃還柩遣奠而遂行乎。䟽謂其見主人榮已。不欲指其錯失。而給說答從者。

禮記卷三十一
此以衆人之心窺大賢也。事之有無不可知其義亦難強解。或記者有遺誤也。所以徹奠者奠在柩西。欲推柩反之。故必先徹而後可旋轉也。婦人降階間亦以奠在車西。故立車後。今柩反。故亦升避也。

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

上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

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

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

矣乎。予出祖者

從者疑曾子之言。故又請問於子游也。歟於

從者疑曾子之言。故又請問於子游也。餒於
牖下者。尸沐浴之後。以米及貝實尸之口中
也。時尸在西室牖下南首也。士喪禮。小斂衣
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斂者。包裹斂藏之也。小
斂在戶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為主
之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在西階矣。搯肆
於西階之上。肆。陳也。謂陳尸於坎也。置棺于
肆中而塗之。謂之殯。及啓而將葬。則設祖奠
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牖下而戶內。而阼
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遠於一節。此謂有
進而往。無退而還也。豈可推極而反之乎。多
矣乎。予出祖者多。猶勝也。曾子聞之。方悟已
說之非。乃言子游所說出祖
之事。勝於我之所說出祖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禴裘而弔。曾子

指子游而示人曰。夫扶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襦裘而弔也。主人旣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疏曰。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服之前。弔者吉服。吉服者。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襦衣。此襦裘而弔是也。主人旣變服之後。弔者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武。吉冠之卷也。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方氏曰。曾子徒知喪事爲凶。

而不知始死之時尚從言。此所以始非子游而終善之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現予上聲之琴和去聲

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

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

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

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

焉。

均為除喪。而琴有和不和之異者。蓋子夏是過之者。俯而就之。出於勉強。故餘哀未忘。而

不能成聲。子張是不至者。致而及之。故哀已盡。而能成聲也。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去之麻。衰牡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

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子廢適。子虎而立庶子。故子游特為非禮之服。以譏之。亦檀弓。堯公儀仲子之意也。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也。牡麻經。以椎麻為經也。麻衰。乃吉服十五升之布。輕於弔服。弔服之經。一股而環之。今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矣。鄭註云。重服。指經而言也。文子初言辱為之服。敢辭者。辭其服也。

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執諸臣之位。
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
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
固以請。文子退，扶適的子南面而立。
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
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
而就客位。

漸

次言敢辭者，辭其立於臣位也。此時尚未喻
子游之意，及子游言固以請，則文子覺其譏。

禮言卷三
三
矣。於是扶適子正喪主之位焉。而子游之志
達矣。趨就客位。禮之正也。○疏曰。大夫之賓
位在門東。近北。家臣位亦在
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向。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
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
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
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去聲

將軍文子。即彌牟也。主人。文子之子也。禮無
弔人於除喪之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之弔
者。深衣。吉凶可以通用。小祥練服之冠。不純
吉。亦不純凶。廟者。神主之所在。待而不迎。受

弔之禮也。不哭而垂涕。哭之時已過。而哀之

弔之禮也。不哭而垂涕。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庶幾近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故曰。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雖無此禮而為之禮。其舉動皆中節矣。○疏曰。深衣。即間傳所言麻衣也。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緣之以采。曰深衣。練冠者。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縞冠也。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動舉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

也。

疏曰。凡此之事。皆周道也。又設以上有生號。仍為死後之稱。更無別謚。堯舜禹湯之例。是

也。周則死後別立謚。○朱子曰：儀禮賈公彥疏云：少時便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為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經也者實也

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朱子曰：首經大一搯。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要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經。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驅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綴。拙足

疏曰：中雷留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也。作穴以

疏曰。中霤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以
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浴汁入坎也。死人
冷強。足辟戾不可著履。故用毀竈
之甃。連綴死人足。令直可著履也。

及葬。毀宗躡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
者行之。

疏曰。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
廟門。西邊牆而出于大門。行神之位。在廟門
西邊。當所毀宗之外。生時出行。則為壇幣告
行神。告竟。車躡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如
在壇。今向毀宗處出。仍得躡行此壇。如生
時之出也。學於孔子者行之。效殷禮也。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

禮記卷三
子柳曰。請粥。育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之兄也。具謂喪事合用之器物也。何以哉。言何以爲用乎。謂無其財也。鄭云。粥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布錢也。不家於喪。惡因死者而爲利也。班猶分也。不粥庶弟之母者。義也。班兄弟之貧者。仁也。夫以粥庶母以治葬。則乏於財可知矣。而

不家於喪之言。確然不易。古人之安貧守禮。莫如此。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

之邦邑。危則亡之。

應氏曰。衆死而義不惑。獨生焉得而不死。國危而身不可獨存焉。得而不亡。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遽伯玉從。去聲文

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遽

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于願請前。

二子皆衛大夫。文子名拔。伯玉名瑗。○劉氏曰。伯玉之請前。蓋始從行於文子之後。及聞

文子之言。而惡其將欲奪人之地。自為身後計。遂譏之曰。吾子樂此。則我請前行以去子矣。示不欲與聞其事也。
可謂長於風喻者矣。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弁。地名。孺子泣者。其聲若孺子。無長短高下之節也。聖人制禮。期於使人可傳可繼。故哭踊皆有其節。若無節。則不可傳而繼矣。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句

尸出戶。句。袒。句。且投其冠。括髮于游。

曰知禮

禮始死將斬衰者笄纚。將齊衰者素冠小歛。畢而徹帷。主人括髮袒于房。婦人髻于室。舉者出。舉尸以出也。括髮當在小歛之後。尸出堂之前。主人為將奉尸。故袒而括髮耳。今武叔待尸出戶。然後袒而去冠。括髮失禮節矣。故註以子游知禮之言為嗤之也。○馮氏曰。經文作尸出戶。上尸字。乃尸字之訛也。鄭註云。尸出戶。乃變服。義甚明。然註文尸亦訛為尸。遂解不通。

扶君。卜。僕。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

薨以是舉

君疾時僕人之長扶其右體射人之長扶其左體此二人皆平日贊正服位之人故君既薨遇遷尸則仍用此人也方氏釋師為衆應氏以下人為卜筮之人

從去聲母之夫舅之妻一夫扶人相為

去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鬢總

從母母之姊妹舅母之兄弟從母夫於舅妻無服所以禮經不載故曰君子未之言時偶有甥至外家見此二人相依同君者有喪而無文可據於是或人為同鬢總之說以處之此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而極禮之變焉耳○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

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

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
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
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
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
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
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喪事欲其縱縱總爾。吉事欲其折折

提爾。故喪事雖遽其據不陵節。吉事

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

小人。君子蓋猶猶爾。

縱縱。給於趨事之貌。折折。從容中禮之貌。喪
事雖急遽而不可陵。躡其節次。吉事雖有立

而待事之時。而不可失於怠惰。若騷騷而太疾。則鄙野矣。鼎鼎而太舒。則小人之為矣。猶猶而得緩急之中。君子行禮之道也。

喪具。君子耻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

者。君子弗為也。

喪具。棺衣之屬。君子耻於早為之。而畢具者。嫌不以久生期其親也。然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蓋慮夫倉卒之變也。一日二日可辦之物。則君子不豫為之。所謂

絞給衾冒。死而右制者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去之也
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也

方氏曰兄弟之子雖異出也然在恩為可親故引而進之與子同服嫂叔之分雖同居也然在義為可嫌故推而遠之不相為服姑姊妹在室與兄弟姪皆不杖期出適則皆降服大功而從輕者蓋有受我者服為之重故也言其夫受之而服為之杖期以厚之故於本宗相為皆降一等也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應氏曰食字上。
疑脫孔子字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

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

巷曰及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其徒門弟子也。次其所寓之館舍也。士喪禮。主人西面。賓在門東北面。此曾子所以北

面而弔之也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

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去聲而不可

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漆木
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
和。有鍾磬而無篋。筍虛。巨其曰明器。
神明之也。

劉氏曰。之。往也。之。死。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
往於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
之心。爲不仁。故不可行也。往於死者。而極以
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爲不知。故亦
不可行也。此所以先王爲明器。以送死者。竹
器則無滕緣。而不成其用。瓦器則麤質。而不
成其黑光之沫。木器則樸。而不成其雕斲之
文。琴瑟則雖張絃。而不平。不可彈也。竽笙雖

禮記集說卷三
四
備具而不和。不可吹也。雖有鍾磬而無懸挂之。奠虛。不可擊也。凡此皆不致死。亦不致生。而以有知無知之間待死者。故備物而不可用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亦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

聞

喪於夫子

去聲

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

曰。然。然。則。夫。子。有。為。去聲。言。之。也。曾。子

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

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

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

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

死。之。欲。速。朽。為。去聲。桓。司。馬。言。之。也。

仕而失位曰喪。桓司馬。即桓魋。靡。侈也。

漸

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

禮記集說卷三
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
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

敬叔魯大夫。孟僖子之子。仲孫閱也。嘗失位去魯。後得反。載寶而朝。欲行賂以求復位也。

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

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

欲速貧也

館

定公九年孔子為中都宰制棺槨之法制也。四寸五寸厚薄之度將適楚而先使二子繼往者蓋欲觀楚之可仕與否而謀其可處之位歟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穆

公召縣玄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

夫束脩之間不出境境雖欲哭之安

得而哭之

禮記集言卷三
大夫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莊子。齊大夫。名伯。齊強魯弱。不容畧其赴。縣子名知禮。故召問之。脩。脯也。十脰為束。問遺也。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故雖束脩微禮。亦不以出竟。

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

交政於中國。言當時君弱臣強。大夫專盟會之事。以與國君相交接也。此變禮之由也。愛之哭。出於不能已。畏之哭。出於不得已。哭伯高於賜氏。義之所在也。哭莊子於縣氏。勢之所迫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

仲憲孔子弟子。原憲也。示民無知者。使民知死者之無知也。為其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為其有知。故以祭器之可用者送之。疑者。不以為有知。亦不以為無知也。然周禮惟大夫以上。得兼用二器。士惟用鬼器也。曾子以其言非。乃曰。其不然乎。再言之者。甚不然之也。蓋明器祭器。固是人鬼之不同。夏殷所用不同者。各是時王之制。文質之變耳。非謂有知無知也。若如憲言。則夏后氏何為而忍以無知待其親乎。○石梁王氏曰。三代送葬之具。質文相異。故所用不同。其意不在於無知。有知。及示民疑也。仲憲之言。皆非。曾子非之。未獨譏其說。夏后明器。蓋舉其失之甚者也。

公叔木

式樹

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

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公叔木。衛公叔文子之子。同父母之兄弟。期則此同母而異父者。當降而為大功也。禮經無文。故子游以疑辭答之。曾人齊衰三月之服。行之久矣。故子夏舉以答狄儀。而記者云：因狄儀此問。而今皆行之也。此記二子言禮之不同。○鄭氏曰：大功是。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

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
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
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
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柳若。衛人。伯魚卒。其妻嫁於衛。有其禮。謂禮
所得為者。然無財則不可為。禮時為太。有禮
有財而時不可為。
則亦不得為之也。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
以其親。滕伯文為去聲子孟虎齊衰。其叔

父也。為子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縣子名瑣。○疏曰古者殷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惟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下各以其親不降之事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已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滕國之伯名文。為孟虎著齊衰之服者。虎是文之叔父也。又為孟皮著齊衰之服者。文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也。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異。我死則

亦然

后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馮氏曰。此條重在不可不深長思一句。買棺之時。外內皆要精好。此是孝子當為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而曰我死則亦然。記禮者譏失言也。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始死。去死衣。用斂衾覆之。以俟浴。既復之後。楔齒綴足畢。具脯醢之奠。事雖小定。然尸猶未襲斂也。故曰未設飾。於是設帷於堂者。不欲人褻之也。故小斂畢。乃徹帷。仲梁子謂夫

婦方亂者。以哭泣未定也。一子各言禮意。

婦方亂者以哭位未定也。二子各言禮意。鄭云歛者動推尸。惟堂為人襲之。言方亂非也。仲梁子。

魯人

小歛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歛斯席矣。小歛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疏曰儀禮小歛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衰末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此。將以為禮。故云小歛於西方。斯此也。其歛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故記者正之云。小歛之奠所以在此西方。是魯人行禮末世失其義也。○今按儀禮布席于戶內。註云有司布歛

禮記卷之三
席也。在小歛之前。及陳大歛衣奠。則云奠席。在饌北。歛席在其東。註云。大歛奠而有席。彌神之也。據此。則小歛莫無席。

縣子曰。給

去逆反

衰總

歲

裳非古也

方氏曰。葛之麓而卻者。謂之給。布之細而踈者。謂之總。五服一以麻。各有升數。若以給為衰。以總為裳。則取其輕涼而已。非古制也。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臯曰。若是野哉。

哭者改之

滅。子蒲之名也。復則呼名。哭豈可呼名也。野哉。言其鄙野而不達於禮也。子臯。孔子弟子。

高柴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去以為沽。

古也

疏曰。沽。餽畧也。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侍。故時人謂其於禮為餽畧也。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

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

疏曰。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去朝服。著深衣。時有不易者。又有小缺後。

羔裘弔者。記者因引孔子行禮之事言之。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去聲家之有亡。

如字子游曰有無惡烏乎齊去聲。夫子曰。

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旋葬。

縣玄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具送終之儀物也。惡乎齊言何以爲厚薄之劑量也。毋過禮不可以富而踰禮厚葬也。還葬謂斂畢即葬不殯而待月日之期也。縣棺而封謂以手縣繩而下之不設碑緯也。人不非之者以無財則不可備禮也。

司士賁奔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

禮許人

書

賁司士之名也。禮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襲者。歛之以衣也。沐浴之後。商祝襲祭服祿衣。蓋布於牀上也。飯含之後。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襲於牀者。禮也。後世禮失而襲於地。則褻矣。司士知禮而請於子游。子游不稱禮而答之以諾。所以起縣子之譏也。汰。矜大也。言凡有諮問禮事者。當據禮答之。子游專輒許諾。則如禮自己出矣。是自矜大也。

叔氏。子游字。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甗。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夏禮專用明器。而實其半。虛其半。殷人全用祭器。亦實其半。周人兼用二器。則實人器而虛鬼器。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疏曰。送終既畢。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帛布。時人皆貪。而獻子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馮戾是家。

臣亦有司
徒司馬也

讀明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車馬曰贈。贈所以助主人之送葬也。既受則書其人名。與其物於方版。葬時柩將行。主人之史請讀此方版所書之贈。蓋於柩東當前東西面而讀之。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既奠而又讀焉。故曾子以為再告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去聲入請曰。子之病

革亟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

成子高。齊大夫國伯高父。謚成也。遺。慶封之族。革與亟同。急也。大病。死也。諱之之辭。

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
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
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
葬我焉。

不食之地。謂
不耕墾之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
喪。居處言語飲食。行苦爾。

君母君妻。雖皆小君。皆服齊衰。不杖期。然恩
義則淺矣。故居其喪。則自處如此。行爾和適。

之貌。此章以文勢推之。喪下當有如之。何夫子曰字。舊說謂記者之畧。亦或闕文歟。又否則問當

作聞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

死於我乎殯

生既館之。死則當殯。○應氏曰。朋友以義合。謂之賓客者。以其自遠方而來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

哉

國子高。即成子高也。○疏曰。子高之意。人死可惡。故備飾以衣衾棺槨。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國子意在於儉。非周禮

孔子之喪。有自燕平來觀者。舍於子

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平人之

葬聖人也。子何觀焉。

延陵季子之葬其子。夫子尚往觀之。今孔子之葬。燕人來觀。亦其宜也。然子夏之意。以為聖人葬人。則事皆合禮。人之葬聖人。則未必皆合於禮也。故語之曰。子以為聖人之葬人

乎。乃人之葬聖人也。
又何觀焉。蓋謙辭也。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

矣。見若坊。

防

者矣。見若覆。

方救

夏屋。

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

封之謂也。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

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此言封土有此四者之形。封築土為墳也。若堂者如堂之基四方而高也。坊堤也。若坊者上平旁殺而南北長也。若覆夏屋者旁廣而卑也。若斧者上狹如刃較之上三者皆用功。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力多而難成。此則儉而易就。故俗謂之馬鬣封。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也。今一日者。謂今封築孔子之墳。不假多時。一日之間。三次斬板。即封畢而已止矣。其法側板於坎之兩旁。而用繩以約板。乃內土於內而築之。土與板平。則斬斷約板之繩。而升此板於所築土之上。又實土於其中而築之。如此者三。而墳成矣。故云三斬板而已封也。尚庶幾也乎哉。疑辭亦謙不敢質言也。

婦人不葛帶

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以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不葛帶也。既練。則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婦人輕首重要故也。

然此謂婦人居齊斬之服者如此。若大功以下。輕者至卒哭。則並變為葛。與男子同。

有薦新如朔奠

朔奠者。月朔之奠也。未葬之時。大夫以上。朔望皆有奠。士則朔而已。如得時新之味。或五穀新熟而薦之。則其禮亦如朔奠之儀也。

既葬各以其服除

三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親重而當變麻。衰者變之。其當除者。即自除之。不俟主人卒

哭之變也。

池視重雷

平雷

疏曰。池者。柳車之池也。重雷者。屋之承雷也。以木為之。承於屋簷。水雷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雷於地。故云重雷也。天子之屋四注。四面皆有重雷。諸侯四注。而重雷去後。大夫惟前後二。士惟一。在前。生時。屋有重雷。故死時。柳車亦象宮室。而設池於車。覆鼈甲之下。牆帷之上。蓋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鼈甲。名之曰池。以象重雷也。方面之數。各視生時。

重雷

君即位而為柩

僻

歲一漆之藏焉

疏曰。君諸侯也。人君無論少長。體尊物備。即位。即造為親尸之棺。蓋。柩棺也。漆之堅強。甃甃然。故名柩。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藏焉者。其中不欲空虛。如急有符。故藏物於中。一說。

不欲令人見故藏之

復楔

屑

齒綴

拙

足飯

上聲

設飾

帷堂

並

作

始死招魂之後用角柶拄尸之齒令開得飯含時不閉又用燕几拘綴尸之兩足令直使著履時不辟戾也飯者實米與貝于尸口中也設飾尸襲歛也帷堂堂上設帷也作起為也復至帷堂六事一時並起故云並作也儀禮亦總見一圖

父兄命赴者

漸

疏曰生時與他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士喪禮孝子自命赴者若大

夫以上則父兄之命也

郊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

天子之郭門曰臯門。明堂位言魯之庫門。即天子臯門。是庫門者。郭門也。○疏曰。君王侯也。前曰廟。後曰寢。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大寢。天子始祖之寢。諸侯太祖之寢也。小祖者。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太祖者。天子始祖之廟。諸侯太祖之廟也。○馬氏曰。寢所居處之地。祖有所事之地。門所出入之地。郊所嘗至之地。君復必於此者。蓋奄氣之往亦未離生時熟習之地也。觀此則死生之說可知矣。

○今按馬氏以小寢大寢為燕寢正寢與舊說異

喪不剥奠也與平聲祭肉也與

剥者不巾覆也脯醢之奠不惡塵埃故可無巾覆凡覆之者必其有祭肉者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材為槨之木也布者分列而暴乾之也殯後旬日即治此事禮獻材于殯門外註云明器之材此云材與明器者蓋二者之材皆乾之也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逮日及日之未落也○方氏曰朝奠以象朝時之食夕奠以象夕時之食孝子事死如事

葛要平聲經繩履無絢

小祥男子去首之麻經。惟餘要葛也。故云葛要經。繩履者。父母初喪管履。卒哭受齊衰。蒯蔗履。小祥受大功。繩麻履也。無絢。謂無履頭飾也。○朱子曰。管履。疏履。今不可考。今畧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今卒伍所著者。

角瑱吐練反

瑱。充耳也。吉時君大夫士皆有之。所以掩於耳。君用玉為之。初喪去飾。故無瑱。小祥後微飾。故用角為之也。

鹿裘采衛橫長祛祛裼之可也

疏曰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吉則貴賤有異。喪則同用鹿皮爲之。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大者。又長之。又設其祛也。祛者。表上之衣。吉時皆有。喪後凶質。未有祛衣。小祥後漸向吉。故加祛可也。按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裘。裘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祛衣。祛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今按祛者。袖口也。此所謂祛。則是以他物爲袖口之緣。旣祛以爲飾。故祛之可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

三年之喪。在殯不得出。弔然於兄弟。則恩義存焉。故雖總服兄弟之異。居而遠者。亦當往。

哭其喪若非凡
翁則雖近不往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馮氏曰上二句既主生者出弔往哭為義則
下一句文意當同所識當為句若所知之謂
也死者既吾之所知識則其兄弟雖與死者
不同居我者當弔之所以成往來之情義也

天子之棺四重平水兕似革棺被之

其厚三寸移棺一梓棺二四者皆

周

水牛兕牛之革耐濕故以為親身之棺二革
合被為一重柶木亦耐濕故次於革即前章

所謂禭也。梓木棺二。一為屬。一為大棺。地棺之外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四者皆周言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而也。惟槨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

棺束縮二衡橫三衽每束一

古者棺不用釘。惟以皮條直束之二道。橫束之三道。衽形如今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呼為小要。不言何物為之。其亦木乎。衣之縫合處曰衽。以小要連合棺與蓋之際。故亦名衽。先鑿木置衽。然後束以皮。每束處必用一衽。故云衽每束一也。

柏槨以端長六尺

天子以柏木為槨。端猶頭也。用柏木之頭為之。其長六尺。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紼繼衣。

諸侯薨而赴於天子。天子哭之。爵弁紼衣。本
士之祭服。爵弁。弁之色如爵也。紼衣。絲衣也。
○鄭氏曰。經。衍字也。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
衰。○疏曰。天子至尊。不見尸。極不弔服。此遙
哭之。故不服總衰。
而服爵弁紼衣也。

或曰。使有司哭之。

鄭氏曰。非也。衰
戚之事不可虛

為去聲之不以樂食漸

疏曰。此是記者之
言。非或人之說也。

天子之殯也。敢才官塗龍輅。春以椁。

加斧于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

疏曰。敢。叢也。敢塗。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也。龍輅。殯時用輅車載柩而畫轆為龍也。以椁者。此叢木象椁之形也。繡覆棺之衣為斧文。先敢四面為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以此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于椁上也。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以覆於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今按敢塗龍輅。是輅車亦在殯中。非脫去輅車而殯棺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彼列姓而哭

諸侯朝覲天子。爵同則其位同。今喪禮則分別同姓異姓庶姓。使各相從而為位以哭也。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

去聲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作謚者。先列其生之實行。謂之誄。大聖之行。豈容盡列。但言天不留此老成。而無有佐我之位者。以寓其傷悼之意而已耳。稱孔丘者。君臣之辭。此與左傳之言不同。○鄭氏曰。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謚也。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于葉反

冠。哭於大秦廟三日。君不舉。或曰。

君舉而哭於后土。

厭冠。喪冠也。說見曲禮。盛饌而以樂侑。食曰舉。后土。社也。○應氏曰。哭於大廟者。傷祖宗基業之屬。損哭於后土者。傷土地封疆之賸。削也。不舉。自貶損也。曰君舉者。非也。

孔子惡野哭者

所知吾哭諸野。夫子嘗言之矣。蓋哭其所知。必設位而雉之。以成禮。此所惡者。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疑駭。故惡之也。方氏說哭者呼滅。子臯曰。野哉。孔子惡者。以此。恐未然。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稅人。以物遺人也。未仕者身未尊顯。故內則不可專家財。外則不可私恩惠也。或有情義之所不得已而當遺者。則稱尊者之命而行之。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國君之喪。諸臣有朝夕哭踊之禮。哭雖依次居位。踊必相視為節。不容有先後也。士卑。其入恒後。士皆入。則無不在者矣。故舉士入為畢而後踊焉。

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

疏曰。祥。大祥也。縞。謂縞冠。大祥日著之。○馬氏曰。祥禫之制。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之喪。則其月異。雜記曰。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期之喪也。父在為

母有所屈。三年所以為極。而至於二十五月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愛而斷於期者。其情猶可伸。在禫月而樂者。聽於人也。在徙月而樂者。作於已也。

君於士有賜齋

亦

齋。幕之小者。置之殯上。以承塵也。大夫以上。則有司供之。士卑。又不得自為。故君於士之殯。以齋賜之也。

禮記集說卷之三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外

浙江圖書館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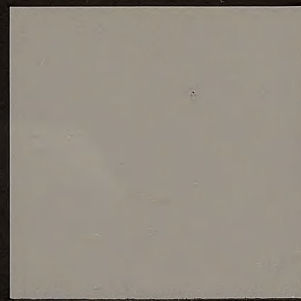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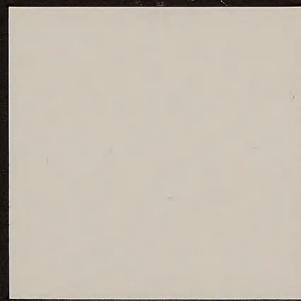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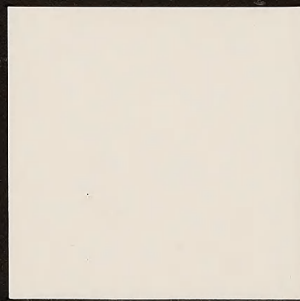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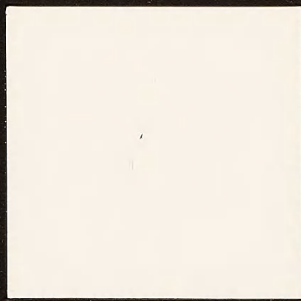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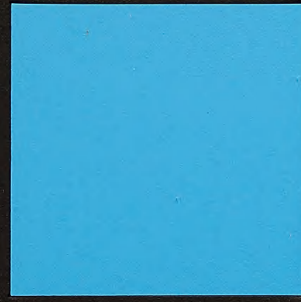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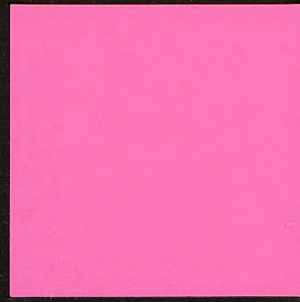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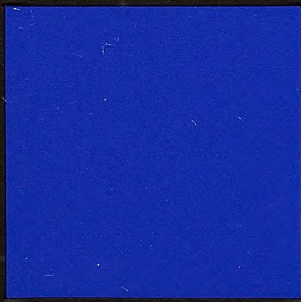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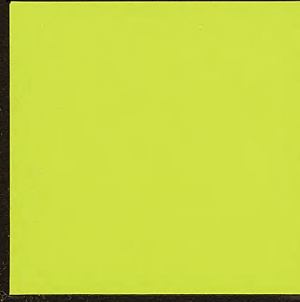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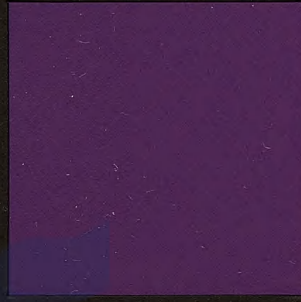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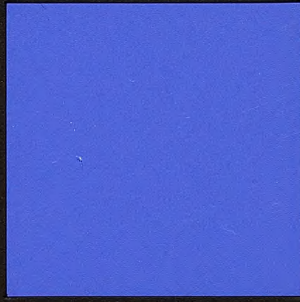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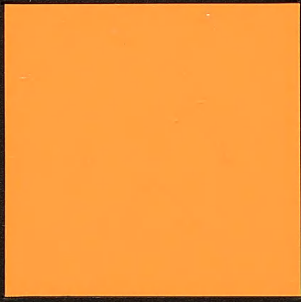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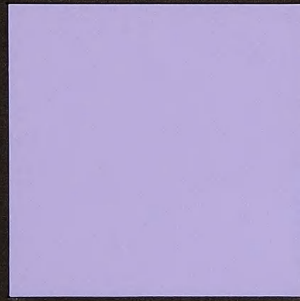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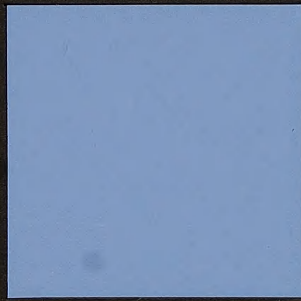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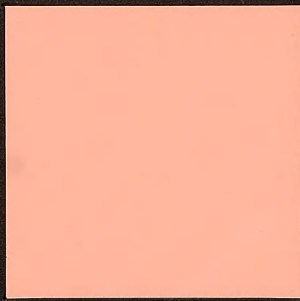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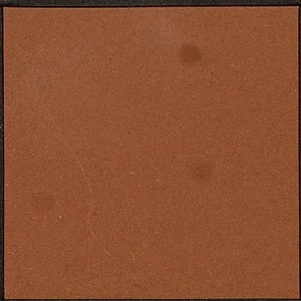
甲登記號：027408

一九 年 月 日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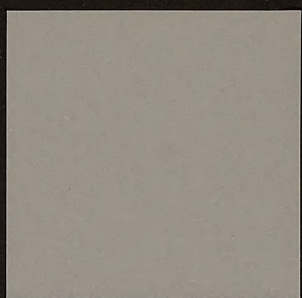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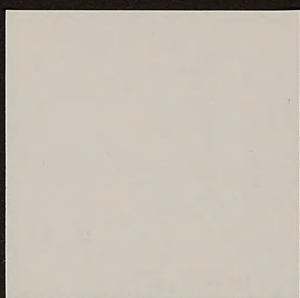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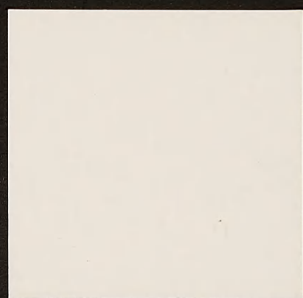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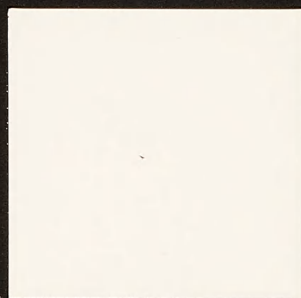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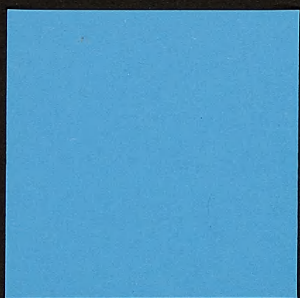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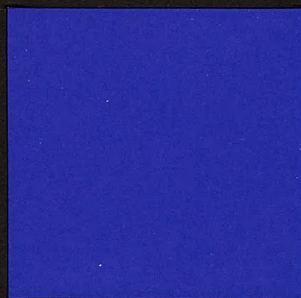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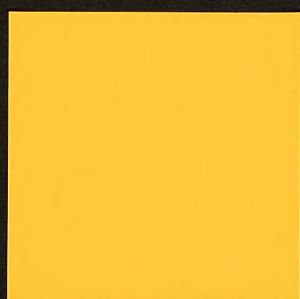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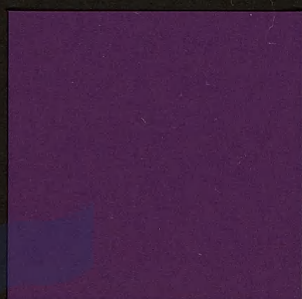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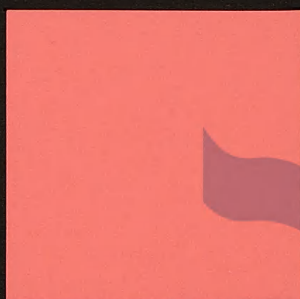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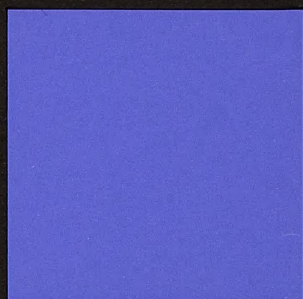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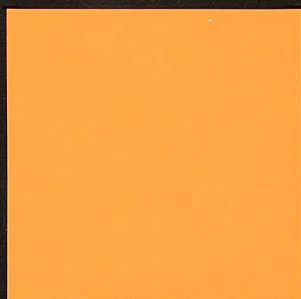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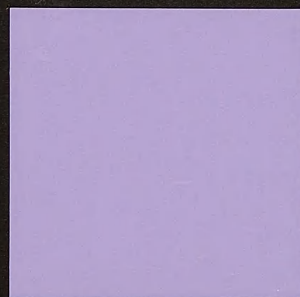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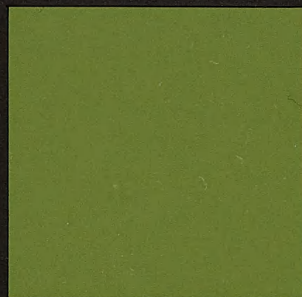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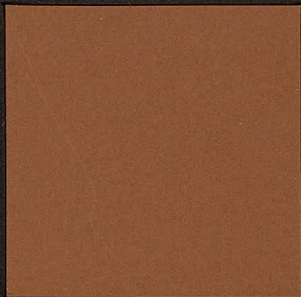
colorchecker CLASSIC



x-rite



colorchecker CLASSIC



xrite

100mm